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丰台区政府网站维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28282-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282-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丰台区政府网站维护管理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19.32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9.32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丰台区政府网站维护管理项目	219.325	1项	承担丰台区政府网站维护管理工作，提供平台功能组件应用服务、栏目策划、信息发布、页面优化、多语种栏目维护、内容及新媒体监测、域名与安全证书管理等服务，持续提升网站服务形象，确保丰台区政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用户使用满意度在90%以上。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政策、政采贷政策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

联系方式：郑毅 87016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2号楼-1层-113

联系方式：连鹏飞 17600145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连鹏飞

电话：176001458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丰台区政府网站维护管理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丰台区政府网站维护管理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丰台区政府网站维护管理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 / </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u>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 / </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投标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疑问函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2号楼-1层-113，上述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和法人章。</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760014586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2号楼-1层-113</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按下表费率计取。</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5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9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行政主体网站运维类似业绩，每项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9分。 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含委托人名称、服务内容、签字盖章）。	
2	体系认证	6	具有运行有效的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具有运行有效的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具有运行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75分）				
3	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及项目现状分析方案	4	方案内容极为详实，逻辑严谨，科学性、系统性与前瞻性突出；深度契合项目实际需求，项目背景阐述清晰、目标设定精准合理、现状分析全面深入且数据支撑充分；问题识别准确，对策建议具有高度针对性、可操作性与一定创新性，远超基本要求得4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对项目背景、目标及现状均进行了较充分的阐述与分析；结构清晰，基本符合项目特点；但部分分析缺乏深度，目标表述略显宽泛，或现状描述缺少关键数据支撑，措施稍显笼统，细节有待完善，整体可行但优化空间较大得3分； 方案内容较为常规，采用通用化表述，虽覆盖基本要素，但缺乏对项目具体情境的针对性分析；背景描述泛泛而谈，目标与现状关联性弱，分析流于表面，所提措施空泛，创新性和可操作性不足，仅勉强满足基本要求得2分； 内容简略，仅零散涉及项目背景、目	

			标或现状中的部分内容；逻辑不清，关键信息缺失；目标模糊不清，现状分析严重不足，难以支撑项目后续推进，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服务事项全覆盖与需求响应	13	投标人须提供《服务事项响应对照表》，逐项对应《丰台区政府网站运维工作清单》所列26项运维任务，明确每项的实施方式、责任岗位和交付物形式。完整覆盖26项得13分；每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对照表视为未响应，不得分。	
5	项目组织与人员配置	10	<p>团队配置（0-5分）</p> <p>（1）人员数量要求（3分）</p> <p>内容编辑岗位人员不少于2人，且前端/开发岗位人员不少于1人，得3分；任一岗位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2）团队结构与职责清晰度（2分）</p> <p>在满足人员数量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团队组织架构、岗位职责说明进行评价：</p> <p>团队架构完整，岗位职责划分清晰、合理，得2分；</p> <p>团队架构基本完整，岗位职责说明较为清晰，得1分；</p> <p>团队架构存在明显缺陷，或职责说明模糊，得0分。</p> <p>注：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团队人员配置表（注明姓名、专业、从业年限、本项目拟担任岗位、业绩列表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项目经理（0-5分）</p> <p>（1）项目经理证书（3分）</p> <p>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得3分；不具备，得0分。</p> <p>（2）项目经理业绩及能力（2分）</p> <p>拟派项目经理具有1个（含）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行政主体网站运维项目业绩，并提供能够体现其项目管理、组织协调及突发事件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如用户评价、项目总结、运维方案等），得2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p> <p>注：涉及人员证书的，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涉及业绩的，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岗位），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对应项不得分。</p>	
6	网站功能组件应用服务方案	7	<p>方案内容极为详实，科学性、系统性、前瞻性突出，完全契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极强，具备高度可操作性与创新性，远超基本要求，得7分；</p> <p>方案内容详实，结构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并在部分环节体现出优化或亮点，得6分；</p> <p>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部分措施略显笼统或缺乏深度，得4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缺乏针对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方案内容较为简略，仅覆盖部分内容，存在明显不足，难以有效支撑项目实施，得2分；</p> <p>方案内容存在较大缺失或有明显缺陷，关键要素不全，可行性差，得1</p>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栏目策划及 规划服务方 案	7	<p>方案内容极为详实，科学性、系统性、前瞻性突出，完全契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极强，具备高度可操作性与创新性，远超基本要求，得 7 分；</p> <p>方案内容详实，结构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并在部分环节体现出优化或亮点，得 6 分；</p> <p>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部分措施略显笼统或缺乏深度，得 4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缺乏针对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方案内容较为简略，仅覆盖部分内容，存在明显不足，难以有效支撑项目实施，得 2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较大缺失或有明显缺陷，关键要素不全，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8	内容运维与 管理方案	7	<p>方案内容极为详实，科学性、系统性、前瞻性突出，完全契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极强，具备高度可操作性与创新性，远超基本要求，得 7 分；</p> <p>方案内容详实，结构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并在部分环节体现出优化或亮点，得 6 分；</p> <p>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部分措施略显笼统或缺乏深度，得 4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缺乏针对性，创新性和可操</p>	

			<p>作性一般，得 3 分；</p> <p>方案内容较为简略，仅覆盖部分内容，存在明显不足，难以有效支撑项目实施，得 2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较大缺失或有明显缺陷，关键要素不全，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9	页面设计制作服务方案	7	<p>方案内容极为详实，科学性、系统性、前瞻性突出，完全契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极强，具备高度可操作性与创新性，远超基本要求，得 7 分；</p> <p>方案内容详实，结构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并在部分环节体现出优化或亮点，得 6 分；</p> <p>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部分措施略显笼统或缺乏深度，得 4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缺乏针对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方案内容较为简略，仅覆盖部分内容，存在明显不足，难以有效支撑项目实施，得 2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较大缺失或有明显缺陷，关键要素不全，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10	网站多语种栏目维护服务方案	7	<p>方案内容极为详实，科学性、系统性、前瞻性突出，完全契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极强，具备高度可操作性与创新性，远超基本要求，得 7 分；</p> <p>方案内容详实，结构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并在部分环节体现出优化或亮点，得 6 分；</p> <p>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p>	

			<p>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部分措施略显笼统或缺乏深度,得4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缺乏针对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方案内容较为简略,仅覆盖部分内容,存在明显不足,难以有效支撑项目实施,得2分;</p> <p>方案内容存在较大缺失或有明显缺陷,关键要素不全,可行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11	政府网站及新媒体监管评估服务方案	7	<p>方案内容极为详实,科学性、系统性、前瞻性突出,完全契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极强,具备高度可操作性与创新性,远超基本要求,得7分;</p> <p>方案内容详实,结构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并在部分环节体现出优化或亮点,得6分;</p> <p>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部分措施略显笼统或缺乏深度,得4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缺乏针对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方案内容较为简略,仅覆盖部分内容,存在明显不足,难以有效支撑项目实施,得2分;</p> <p>方案内容存在较大缺失或有明显缺陷,关键要素不全,可行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12	域名与安全证书管理方案	6	<p>方案内容极为详实,科学性、系统性、前瞻性突出,完全契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极强,具备高度可操作性与创新性,远超基本要求,得6分;</p> <p>方案内容详实,结构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并在部分环节体现出优化或亮点,得5分;</p>	

			<p>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4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部分措施略显笼统或缺乏深度，得3分；</p> <p>方案内容较为简略，仅覆盖部分内容，存在明显不足，难以有效支撑项目实施，得2分；</p> <p>方案内容存在较大缺失或有明显缺陷，关键要素不全，可行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价格部分（10分）				
13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丰台区政府网站维护管理项目	219.325	1项	承担丰台区政府网站维护管理工作，提供平台功能组件应用服务、栏目策划、信息发布、页面优化、多语种栏目维护、内容及新媒体监测、域名与安全证书管理等服务，持续提升网站服务形象，确保丰台区政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用户使用满意度在90%以上。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货物，故无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持续为贯彻落实国办和本市有关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不断推动创新发展，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按照国办及北京市最新工作要求，结合丰台区工作实际，开展本项目工作，保证采购人工作正常稳定开展。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南苑路7号）及线上系统环境。

服务范围：丰台区政府门户网站（含PC端、移动端）、多语种栏目、考核监管范围内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及市级集约化平台对接的应用组件部分。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约50%。

（2）本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约30%。

（3）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凭甲方确认的验收报告支付完合同总额的20%尾款。

（4）甲方支付费用同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5）每次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资金拨付金额为准。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等问题导

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为技术服务，不涉及物理货物交付，无需包装与运输，不适用财办库〔2020〕123号文相关规定。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所有服务成果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乙方须对服务期内出现的问题提供及时响应与修复。

合同到期后，乙方仍须对因自身服务缺陷导致的问题承担追溯责任，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5. 保险

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购买特定保险，但乙方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能力与风险应对机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保障政府网站稳定、安全、合规运行；
- （2）提升网站内容质量、政策解读深度与公众互动体验；
- （3）满足国家、北京市政府网站相关考核指标要求；
- （4）实现多语种对外宣传，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
- （5）强化内容安全与数据安全，杜绝错敏信息、隐私泄露及安全事件。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
- （2）国办《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北京市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的通知》
- （3）《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
- （4）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性能与质量要求

- （1）实现对接市级集约化平台的网站应用组件，确保功能可用、数据互通；

(2) 网站信息更新严格执行“三审三校”流程，保障信息完整无误，杜绝错别字、语病及违规内容出现。每周对已发布的网站信息进行随机抽检，抽检率不低于当周发布信息总量的 30%，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9%。

(3) 每日读网巡检覆盖全站栏目及功能，问题发现至处理闭环 \leq 4 小时；

(4) 多语种翻译准确、专业，符合外宣规范；

(5) 页面设计符合《北京市政府网站页面设计统一规范》，新建页面移动端适配率达 100%。

2.2 服务标准、期限与效率

(1) 应急响应：网站技术服务热线 7 \times 24 小时电话接听，重大事件 30 分钟内响应

(2) 网站季度考核监测报告：每季度提交上一季度的网站考核监测报告；

(3) 专题/政策解读：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形式多样（图文、视频、H5 等）；

(4) 用户权限变更：1 个工作日内完成。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乙方须组建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含内容编辑、前端开发、页面设计、多语种翻译等角色；其中内容编辑岗 \geq 2 人，前端/开发岗 \geq 1 人。

(2) 项目经理须具备 3 年以上政府网站运维经验；

(3) 服务期间不得将核心工作转包，分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5 本项目为政府网站全周期运维管理服务，投标人须针对以下七项核心服务内容，分别编制详细、可执行的技术方案。各方案应紧密围绕保障网站安全稳定运行、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优化公众服务体验等目标，结合市级集约化平台规范和丰台区实际需求进行设计，具体详见《丰台区政府网站运维工作清单》。

(1) 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及项目现状分析方案

(2) 网站功能组件应用服务方案

(3) 栏目策划及规划服务方案

(4) 内容运维与管理方案

(5) 页面设计制作服务方案

(6) 网站多语种栏目维护服务方案

(7) 政府网站及新媒体监管评估服务方案

(8) 域名与安全证书管理方案

3. 验收标准

(1) 以《工作说明书》（合同附件 1）所列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为准；

(2) 中期验收：2026 年 8 月 1 日之前，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工作材料和项目中期验收报告，由甲方组织内部专题会对项目进行中期验收。

(3) 最终验收：2026 年 12 月 1 日之前，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工作材料和项目最终验收报告，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4) 验收标准：完成了阶段性服务内容；服务单位提交了必要的项目过程文档；服务内容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4. 其他要求

(1) 乙方须签署《技术服务项目保密协议》（见合同附件 2），严格保护甲方数据与工作信息；

(2) 项目成果（含代码、文案、设计稿、数据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部门审计、检查及绩效评价；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名义开展商业活动。

5. 服务内容

丰台区政府网站运维工作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备注
1	网站功能组件应用服务	政民互动功能组件应用服务	包括区长信箱、调研平台、意见征集、智能问答等服务的日常运维工作
2		网页申请组件应用服务	包括依申请公开网页申请、网页电子印章等日常运维工作
3		网站用户行为分析组件应用服务	通过网站用户行为分析组件，对网站信息进行多维度科学分析，对政府网站各项功能进行量化评价
4		网站搜索功能组件应用服务	提供网站搜索，利用大模型技术实现搜问一体，提高网站智能化程度
5		网站无障碍及适老化组件应用服务	提供网站 PC 端和移动端的无障碍及适老化应用服务
6	栏目策划及优化调整服务	网站栏目优化调整	结合考评要求及实际工作，优化网站页面布局、视觉形象和栏目架构（含多语种栏目）
7		政策解读	涉及政策、会议的内容解读，需保证形式多样，不仅限于图片解读
8		专题策划及创新	根据市、区网站内容工作需要，探索创新服务方式，策划网站专题专栏；根据业务需求及北京市政府网站创新服务要

			求，对丰台区政府网站进行页面设计优化调整或版面升级
9	内容运维与管理	信息发布及审核	按“三审三校”流程开展各单位上报信息审核，审核稿件发布格式规范，初步审核稿件内容，关注重点错敏词及个人隐私泄露等问题；重点关注丰政通和北京丰台两个新媒体账号，确保及时、准确转载重要区级信息。
10		每日读网	开展每日读网，对门户网站的整体运行情况，链接可用情况、栏目更新情况、信息内容质量等进行日常巡检，及时发现、纠正错漏，并做好记录
11		问答知识库运维	政务问答数据治理及保障，每月对各个互动平台上搜集的问答进行整理汇总
12		政策数据运维	根据全市政策数据发布要求，按统一标准录入，配合完成数据治理工作
13		网站培训	编写网站相关工作培训方案及开展培训工作
14		网站用户管理	网站后台账号新增、删除、修改权限等工作
15		页面设计制作服务	网站页面设计、制作
16	网站移动端页面优化调整		页面制作，适配移动端显示，新建页面符合适配要求，对在线页面进行优化
17	图片设计		为信息公开专区大屏宣传图更新，提供设计服务
18	网站多语种栏目维护服务	多语种信息翻译	六种外语语种信息翻译服务
19		网站多语种栏目维护	提供网站多语种专栏日常运维工作，确保信息更新及时、翻译准确、表述规范，符合国际传播和外宣工作要求
20	政府网站及新媒体监管评估服务	网站内容及数据监管服务	根据网站和新媒体考核需要，采用人工+第三方监管的方式按季度对网站和新媒体进行考核自查，并出具《考核监测自查报告》
21		网站错字错链监测等服务	
22		政务新媒体监管服务	
23		网站相关考核整改服务	
24	域名与安全证书管理	服务热线	网站 7*24 技术服务电话接听及应急响应
25		SSL 证书	提供网站 SSL 证书并完成证书安装工作
26		域名管理和解析	对域名系统网址、对应单位及联系人进行梳理，对域名进行管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XX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_____

签约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7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XX 项目”向乙方购买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定义的含义如下：

1.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1.2 工作说明书：是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即合同附件 1。

1.3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工作说明书列明的需求所完成的项目工作。

1.4 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工作说明书的约定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

1.5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1.6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实现 等服务，详见工作说明书。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XX 项目”的服务工作，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指定一名负责人全程参与服务过程，负责协调甲方与乙方的关系。当该人员发生变更时，甲方需至少提前半个月通知乙方。

3.1.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如有遗漏，乙方应在7天之内提出书面补充清单，否则视为文件提供齐备。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归还甲方交予的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等，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品，或者乙方应按照甲方允许的方式销毁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

3.1.3 在进行现场工作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环境以及基本的办公设备。

3.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3.1.5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予以纠正。

3.1.6 甲方有权对服务、工作及成果进行审查、验收，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服务、成果、咨询意见、报告、图纸、规格、设计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改正、修改或重新提供。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必须组织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执行本合同，指定一名乙方实施负责人全程参与服务过程，负责与甲方的协调。

3.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内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并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的验收。

3.2.3 乙方所有的成果在提交甲方审查前应完成内部的校对、审核工作。

3.2.4 乙方保证项目组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管理规范。如有违反，乙方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应及时、充分地甲方沟通，以正确理解甲方要求，并按甲方要求执行。当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满意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相应调整，直至甲方完全满意。

3.2.6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

3.2.7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乙方应确保提供技术服务所使用的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市场的通常标准。

3.2.8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项目运维保障服务。

3.2.9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3.2.10 合同执行结束后，乙方应确保保障工作顺利移交下一个专业技术团队，并承诺在合同结束至新的服务团队到位期间，继续提供原合同规定的保障内容，与标准产生的费用按当年实际保障时间比例分配。

3.2.11 乙方确保在交接期间，基于原有工作流程和管理模式进行技术与内容的保障，保证丰台区政府网站运行稳定高效，无安全事故，内容服务不间断。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

4.2 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由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____元），有效期应覆盖整个服务期限并延续至服务期后 30 日。如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有效履约保函，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3 上年度服务单位费用安排

鉴于本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年度服务单位，而上年度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原服务方”）因项目连续性及招标过渡安排，仍在延续性服务。乙方确认

已充分知悉该情况，并同意：

就原服务方在本合同项下实际提供的延续服务内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后 6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书面通知的金额，向原服务方支付等比例的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计算方式：按自然日计算，计算公式为：应付费用=本项目合同金额÷365×延续服务天数。其中：“延续服务天数”指原服务方实际提供延续服务的自然日天数，计算区间为：自甲方书面确认的延续服务起始日起，至本合同生效日的前一天止（含起止日）。具体天数由甲方在书面通知中一并载明。

乙方承诺，该支付义务系其履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因乙方未及时或未足额支付导致原服务方主张权利、影响项目执行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代付、担保或连带责任。

4.4 付款方式：

4.4.1 付款进度：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约 50%，即¥____元（大写：_____）。

(2)本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约 30%，即¥____元（大写：_____）。

(3)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凭甲方确认的验收报告支付完合同总额的 20%尾款，即 ¥____元（大写：_____）。

(4)甲方支付费用同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5)每次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资金拨付金额为准。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4.2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4.5 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甲方账户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6MB0210542B

甲方若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账户

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乙方若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未及时通知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收到乙方通知仍支付至上述账户引起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条 验收

1. 中期验收：2026年8月1日之前，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工作材料和项目中期验收报告，由甲方组织内部专题会对项目进行中期验收。

2. 最终验收：2026年12月1日之前，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工作材料和项目最终验收报告，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第六条 保密信息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测试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如违反双方的保密约定，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3. 本条的规定在合同有效期间和终止后均有效，不论合同终止的原因，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延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确认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改进,并再次提交甲方确认。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甲方项目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或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3.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保密义务、数据安全及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的催款通知书,甲方在收到催款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未付款的,应自收到催款通知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0.5%作为违约金。甲方在收到催款通知书40个工作日内未付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之日为甲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本合同第四条第4.4.1款第(5)项所列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适用本条款。

5. 除以上条款外,若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则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含本合同其他条款及附件所约定的各项违约金)最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6. 乙方其他的具体违约情形及相应违约责任详见附件3《网站运维服务商违约事项清单》。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守约方遭受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追求违约方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合同所发生的损失及利息、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差旅办公费等与之相关的费用。

第十条 通知条款

甲方信息

联系人：郑毅

电话号码：18911575964

收件地址：丰台区南苑路七号

电子邮箱：ftzwjxxgkk@mail.bjft.gov.cn

乙方信息

联系人：

电话号码：

收件地址：

电子邮箱：

以 EMS 发送至上述地址，不论是否签收、阅读均视为已通知或有效送达，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若拒收或无法送达的，以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以电子邮件、短信发送的，不论是否阅读，均视为已通知或有效送达，以该信息到达对方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注：若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给或应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在乙方已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之上进行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

5. 甲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资料、计算书、报告、标准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均属甲方的财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仅能在履行本技术服务项目所必须的范围内使用。除用于本合同外，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工作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工作说明书

(一) 服务内容：

丰台区政府网站运维工作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备注
1	网站功能组件应用服务	政民互动功能组件应用服务	包括区长信箱、调研平台、意见征集、智能问答等服务的日常运维工作
2		网页申请组件应用服务	包括依申请公开网页申请、网页电子印章等日常运维工作
3		网站用户行为分析组件应用服务	通过网站用户行为分析组件，对网站信息进行多维度科学分析，对政府网站各项功能进行量化评价
4		网站搜索功能组件应用服务	提供网站搜索，利用大模型技术实现搜问一体，提高网站智能化程度
5		网站无障碍及适老化组件应用服务	提供网站 PC 端和移动端的无障碍及适老化应用服务
6	栏目策划及优化调整服务	网站栏目优化调整	结合考评要求及实际工作，优化网站页面布局、视觉形象和栏目架构（含多语种栏目）
7		政策解读	涉及政策、会议的内容解读，需保证形式多样，不仅限于图片解读
8		专题策划及创新	根据市、区网站内容工作需要，探索创新服务方式，策划网站专题专栏；根据业务需求及北京市政府网站创新服务要求，对丰台区政府网站进行页面设计优化调整或版面升级
9	内容运维与管理	信息发布及审核	按“三审三校”流程开展各单位上报信息审核，审核稿件发布格式规范，初步审核稿件内容，关注重点错敏词及个人隐私泄露等问题；重点关注丰政通和北京丰台两个新媒体账号，确保及时、准确转载重要区级信息。
10		每日读网	开展每日读网，对门户网站的整体运行情况，链接可用情况、栏目更新情况、信息内容质量等进行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问 题、纠正错漏，并做好记录
11		问答知识库运维	政务问答数据治理及保障，每月对各个互动平台上搜集的问答进行整理汇总
12		政策数据运维	根据全市政策数据发布要求，按统一标准录入，配合完成数据治理工作
13		网站培训	编写网站相关工作培训方案及开展培训工作
14		网站用户管理	网站后台账号新增、删除、修改权限等工作

1 5	页面设计制作服务	网站页面设计、制作	页面设计、制作，符合《北京市政府网站页面设计统一规范》的要求，并且时效性要求高
1 6		网站移动端页面优化调整	页面制作，适配移动端显示，新建页面符合适配要求，在线页面优化
1 7		图片设计	为信息公开专区大屏宣传图更新，提供设计服务。
1 8	网站多语种栏目维护服务	多语种信息翻译	六种外语语种信息翻译服务
1 9		网站多语种栏目维护	提供网站多语种专栏日常运维工作，确保信息更新及时、翻译准确、表述规范，符合国际传播和外宣工作要求
2 0	政府网站及新媒体监管评估服务	网站内容及数据监管服务	根据网站和新媒体考核需要，采用人工+第三方监管的方式按季度对网站和新媒体进行考核自查，并出具《考核监测自查报告》
2 1		网站错字错链监测等服务	
2 2		政务新媒体监管服务	
2 3		网站相关考核整改服务	
2 4	域名与安全证书管理	服务热线	网站 7*24 技术服务电话接听及应急响应
2 5		SSL 证书	提供网站 SSL 证书并完成证书安装工作
2 6		域名管理和解析	对域名系统网址、对应单位及联系人进行梳理

(二) 验收标准:

- 1.完成了阶段性服务内容。
- 2.服务单位提交了必要的项目过程文档。
- 3.服务内容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附件 2. 技术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

鉴于双方在技术服务项目中的合作关系，甲方可能向乙方透露一些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并遵守以下保密协议：

1. 此协议适用于在本项目中由甲方向乙方透露的保密信息。

2. 此协议中的“保密信息”包括：

1) 本项目的内容、方案、合作形式、合作成果等相关信息；

2) 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协议条款以及甲方公司《文件管理办法》中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等。

3.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他方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乙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或透露的限制；

2) 能够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3) 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允许。

4. 乙方同意只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方式、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此外：

1) 乙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他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

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 乙方应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符合甲方要求的安全措施，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送保密信息，确保保密信息安全。

4) 乙方应建立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和规程。乙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将保密信息提供给可靠的员工，并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协议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一定的商业目的。乙方保证有关员工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在无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露这些保密信息。乙方应对本项目涉密的工作人员进行专项管理，约束其遵守保密义务，并遵循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乙方测评人员不受可能影响其测评结果的来自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在合作事项完成前后不能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包括其在乙方公司工作期间或转职、离职期间。

5) 如该项目服务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销毁或删除；如甲方要求返还的，应返还给甲方。

5. 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6. 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进一步扩散。

7. 双方确认，本项目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益归属甲方，但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权利。

8.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保密信息”因乙方之外的合法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保密信息”终止。

9.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才能生效。

10. 一方未行使、迟延履行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

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他权利被放弃。如本协议任何条款经判决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继续履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11.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协议为《技术服务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的相关信息和内容私自披露给第三方。

1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网站运维服务商违约事项清单

1. 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3-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区政务和数据局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运维服务商赔偿区政务和数据局相应的经济损失。

2. 在运营期间，如 1 年内发生附件 3-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区政务和数据局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运维服务商赔偿区政务和数据局相应的经济损失。

3. 运维服务商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3-2、3-3 规定。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附件 3-2、3-3 中的“惩罚系数”乘以“运维服务费 ÷ 服务月数”确定。若双方对违约事实或违约金计算存在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第九条约定处理。违约金从应付尾款中抵扣，尾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4. 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区政务和数据局向运维服务商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运维服务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区政务和数据局正当要求的，区政务和数据局有权与运维服务商终止协议：

(1) 多次在区政务和数据局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2) 连续 1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协议要求。

附件 3-1

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 (运维服务商主责)	功能组件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网站功能组件服务中断、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
	网站内容安全事件	网站内容审核、发布环节出现疏漏，导致错误信息/敏感信息/表述不当内容在平台公开发布并被传播扩散，引发网民关注、质疑、讨论及负面舆论发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形成网络舆情事件。	——		
	监管评估	因非不可抗力未按照服务要求开展网站、政务新媒体及政务公开考核监管服务，造成丰台区在市级考核评估被点名通报。	——		
	功能组件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网站功能组件服务中断、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B 级	一年内 3 次以上
	网站内容安全事件	网站内容审核、发布环节出现疏漏，导致错误信息/敏感信息/表述不当内容在平台公开发布并被传播扩散，引发网民关注、质疑、讨论及负面舆论发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形成网络舆情事件。	——		
	监管评估	因非不可抗力未按照服务要求开展网站、政务新媒体及政务公开考核监管服务，造成丰台区在市级考核评估中被点名通报	——		

附件 3-2

严重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运维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功能组件可用性低于 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100%
2	因未按服务要求进行监管评估服务，导致丰台区政府网站出现错别字词、敏感字词、不可访问链接、无效链接等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100%
3	因未按服务要求进行监管评估服务，导致丰台区政务新媒体出现错别字词、敏感字词、栏目未按时更新、不可访问链接、无效链接等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100%
4	因未按照北京市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优化，造成重大影响	100%
5	在市级或区级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80%
6	重要时期运维值守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100%
7	无人驻场运维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导致相关工作无法正常开展，造成重大事故	80%
8	无人驻场运维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导致相关工作无法正常开展，造成重大事故	100%

附件 3-3

一般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运维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一般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功能组件可用性低于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功能组件可用性低于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3次以上的	20%
3	因未按服务要求进行监管评估服务，导致丰台区政府网站在全市政府网站检查情况的通报中连续两个季度被点名通报	30%
4	因未按服务要求进行监管评估服务，导致丰台区政务新媒体在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中连续两个季度被点名通报	30%
5	在市级或区级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事故	50%
6	重要时期运维值守平均响应时间大于15分钟且小于30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7	重要时期运维值守平均响应时间大于30分钟且小于60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无人驻场运维超过大于1小时且小于2小时导致相关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无人驻场运维超过大于2小时且小于4小时导致相关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单位名称）的2026年丰台区政府网站维护管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丰台区政府网站维护管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单位名称）的2026年丰台区政府网站维护管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丰台区政府网站维护管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